

关于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士创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除已于2021年1月26日、1月29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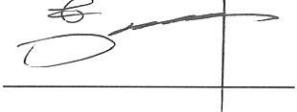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发来的《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士创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已于2021年1月26日、1月29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签名: 
李金钟

2021 年 2 月 2 日